

**公費合格教師申請介聘
切結書**

本人_____，公費應服務年限為_____年，於公費義務服務期間因應徵服兵役或育嬰，延後報到或申請留職停薪，致公費義務服務期滿日(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，至當學年度介聘採計日(7月31日)止，尚有未滿1個月(即8月31日前)之畸零日，本人願意以切結方式先行申請本年度介聘作業，並依相關介聘規定辦理，如獲介聘，將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辦理公費償還事宜。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_____(服務學校)_____人事室

申請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